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Group Bonus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76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基於本條之目的：

1.1 「個別期間」係指各集團保單特別條款所規定的保險期間。

1.2 「共同期間」係指自本折讓條款開始適用時起，集團保單項下的所有保險期間。

1.3 「集團保險費」係指針對個別期間或共同期間，依集團保單支付的保險費總額（不含稅）。

1.4 「集團損失」係指於個別期間或共同期間內，集團保單項下的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所涵蓋的買方，所預估的可能理賠金額。

（應扣除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的追償款）。

1.5 「集團損失率」係指下列項目中較高者：

1.5.1 以個別期間集團保險費比例表示的個別期間集團損失金額。

1.5.2 以共同期間集團保險費比例表示的共同期間集團損失金額。

2. 針對各個別期間，若**集團損失率**不超過第 3 條所載的門檻，貴公司有權依據於該**個別期間**內，依保單支付的保險費比例，取得折讓，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2.1 保單應繼續有效，且本公司於折讓款項到期日以前，並未接獲貴公司之終止通知（貴公司依據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所得主張的權利）。
- 2.2 本公司針對該**個別期間**收取的保險費，不因折讓而低於該**個別期間**所適用的最低應繳保險費。
- 2.3 於該**個別期間**內，依本保單已付或應付的理賠金額，不超過同一**個別期間**內，依本保單支付的保險費的 XX%。
3. 貴公司有權依**集團損失率**取得的折讓金額，應依據該**個別期間**內，依保單支付的保險費（不含稅），按下列比例計算：

團體損失率	個別保單適用之保險費折讓金額
0%	XX%
XX% 以下	XX%
XX% 以下	XX%

上列折讓金額不得累計，針對單一個別期間，貴公司僅有權主張一項折讓。

4. 若貴公司有意針對特定保險期間申請折讓，貴公司或代表貴公司之**集團保單**項下其他被保險人，應於**個別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通知本公司後，即不得撤銷折讓申請。若本公司未於前開期限內接獲貴公司之通知，本公司將不需針對該**個別期間**給於保費折讓。本公司將於接獲貴公司之折讓通知起 XX 日內，支付折讓款項。
5. 若貴公司或**集團保單**項下其他被保險人依前開條款申請折讓，針對該個別期間內，於**集團損失**計算時未涵蓋的**集團保單**項下理賠申請，本公司將不負責理賠。
6. 基於本條之目的，**承保損失**及保險費相關金額均將換算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